

啟示錄要道略解 第四十二講

我們再讀啟示錄第十一章第15到19節，這段聖經我們不光要讀，還要把它背下來，這樣我們的心就能得安慰。這是一段非常非常激勵人的話，我們要好好閱讀，「第七位天使吹號，天上就有大聲音說：『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國；祂要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。』」在神面前，坐在自己位上的二十四位長老，就面伏於地敬拜神，說：『昔在、今在的主神，全能者啊，我們感謝祢！因祢執掌大權作王了。外邦發怒，祢的忿怒也臨到了，審判死人的時候也到了；祢的僕人眾先知和眾聖徒，凡敬畏祢名的人，連大帶小得賞賜的時候也到了；祢敗壞那些敗壞世界之人的時候也就到了。』當時，神天上的殿開了，在祂殿中現出祂的約櫃，隨後有閃電、聲音、雷轟、地震、大雹。」

神要賞賜凡敬畏祂名的人

我們看到神要總結賬了，要有賞有罰，該賞的賞、該罰的罰。我們知道過去那些為主受苦的人，連大帶小統統要得賞。這裏說，「祢的僕人（就是神所差遣的人）眾先知（就是那些為主受苦、被殺、被打的先知）和眾聖徒，凡敬畏祢名的人……」你看，這裏有四類人——僕人、先知、眾聖徒、凡在各國中敬畏神名的人（就是說到在各國中不認識主耶穌基督的人）。我們看一處聖經就明白了，神記念一切在各國中敬畏祂的人。我們讀使徒行傳第十章第34到35節，「彼得就開口說：『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。原來各國中，那敬畏主、行義的人都為主所悅納。』」弟兄姊妹們，不是我們信主就一切都好了。信耶穌若不行真理、不敬畏神，也一樣要受

處罰。

這裏說的是什麼呢？我要稍微地解釋一下。我們看羅馬書第二章，就描寫到神的審判是按照什麼；神不偏待人。我們讀羅馬書第二章第11節，這是基督徒要懂得的，「因為神不偏待人。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，也必不按律法滅亡；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，也必按律法受審判。（神給猶太人很多恩典，但神也給了他們律法，神要按著律法來懲治他們。）」（原來在神面前，不是聽律法的為義，乃是行律法的稱義。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們雖然沒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，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，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，或以為是，或以為非。）」（羅二11-15）這是什麼呢？神給人良心。假如人真正有好的天良，說實在的，他若真行律法上所定規的事，比如，不拜偶像、孝順父母、主持公道正義……假如，這人真合標準，神照樣不偏待人，神對敬畏祂名的人都有賞賜。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這是神的公義。

神將祂的生命賞賜給人

那麼，我們信耶穌得救恩是另外一回事。這叫什麼呢？叫「法外施恩」。有的人常常問我一個題目，說「那些沒有聽見福音、沒有信耶穌的人，神要怎麼辦呢？信耶穌就得救，不信耶穌就滅亡，這不公平嘛！」有道理！假若真是這樣的話，那些在耶穌沒有降生、沒有釘十字架以前的人要怎麼辦呢？以前是按著律法。那麼，他沒有聽過律法又要怎麼辦呢？神給猶太人頒佈了律法，但像我們中國古代這些沒有聽見律法的地方，要怎麼辦呢？這裏說得很清楚，在各國中，行義、敬畏神的人，都為神所喜悅的（徒十35）。所以，弟兄姊妹們，神是公義的。但那些信

耶穌的人又是怎麼回事呢？我要稍微地加以解釋，信耶穌是恩典。什麼叫恩典？就是「法外施恩」，就是在神所定的律法以外施行恩典。這也是特赦、是一個特別的機會。

我們中國的俗語，說「過了這個村，就沒這個店」。但我們趕上了。因為神在宇宙中定了一個自然律，神在人中間設了一個律法。若沒有律法，神也按著你的良心來監察你。凡是行義、敬畏神的人，你若不拜偶像、孝順父母、作事公正、合乎神律法的原則，你照樣可以得神的賞賜。那麼，信耶穌就是「法外施恩」，這不是為人類的標準而定的行為準則，而是神給人的。一個關乎生命的特別事情。將來在宇宙中有好多人到天上總結賬的時候，要受審判。但我們這些人是特別的；我們這些人得生命，不是按著行為。這叫什麼呢？「生命之恩」。神差耶穌基督道成肉身來到地上；我們接受祂，就得了神兒子的生命。這生命就使我們有資格稱神為「阿爸，父」，這並不是看我們的行為怎樣。神要我們作祂的兒子、得祂的生命，並且要讓這個生命不斷長大，因為神要藉著耶穌基督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（來二10）。這並不是按著審判世人的律法的標準。這是另外一件事，叫作什麼呢？神開恩破例把祂的生命賞給人，這叫「生命之道」。

這裏還有一個分別，當初神造人的時候，神的計劃就是要給人生命，讓人作祂的兒子。可是後來，罪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了（羅五12），於是人就都在死的權下了。那麼，人有了罪，神就定了律法、定了一個標準，來刑罰、審判人。歷世歷代無論是在律法之下，或者不在律法之下，而在良心管治之下的人都是罪人。直到耶穌來了，「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祂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」（加四4、5）這就不同了，這就不光是作人的問題了。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。神對祂的兒

女另有一套計劃，這叫什麼呢？這叫奧秘，叫「永古隱藏不言的奧秘」（羅十六25）。這不是我們普通人能懂的，這是神在萬世以前所定的計劃。

弟兄姊妹們，我們是得了特恩。我們不只於要作兒子，我們乃是被揀選在生命中受操練。我們被揀選出來，不像世界上的人那樣，天天拜佛、求菩薩、要祝福；我們乃是要受操練。要怎樣受操練呢？主耶穌說，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，來跟從我。」（太十六24）跟從耶穌的人，要背起十字架，要受操練，要作一個世界不配有的人（來十一38）。為什麼呢？這批人不能像世界上的人那樣享福，神要特別用十字架來磨煉他們、對付他們，要給他們百般的試煉，為的是使他們成全完備、毫無缺欠，把他們帶到榮耀裏，讓他們擔當天上的大事。這又是一個不同的計劃，這是在萬世以前、在沒有造人類以前、在創世以前（自有人類以後所發生的事就是從創世以來）的計畫。神藉著耶穌基督除去我們的罪、擔當我們的罪，又把永遠的生命、神兒子的生命給我們，這就不同了。

所以，今天我要特別解釋，這叫「法外施恩」。只有這段時間是特赦的，我們趕上了。我們趕上了這個恩典的時代，我們趕上了這個神施恩的機會。我們得了神兒子的生命，我們受苦、我們受難都是應當的，因為我們要跟隨耶穌，背十字架。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這就跟世界上一般的人不同了，跟猶太人也不同了。最奇妙的就是我們成為神的眾子，因為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，結出許多的子粒來（約十二24）。我們就是那許多的兒子（來二10），我們稱呼神為「阿爸，父」，我們要把父的性情（就是神的性情）從我們裏頭活出來。我們是得生命的一群人，所以，這就不是神赦免不赦免、審判不審判的問題了，也不關乎神將來要按著律法審判人的事了。我們已經被「法外施恩」、得了特恩，我們是神的兒子了。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我們的

名字已經在「羔羊生命冊」上了，我們不是在普通人的地位了。所以，信耶穌是一件特別的事。

當然，有的人信耶穌，只是僅僅得救、得了「赦罪之恩」。所以，在宗教裏，有基督教、天主教，甚至還有真耶穌教……有很多各種各樣的教，他們所講的就是傳救恩，就是神的兒子赦免了我們的罪、為我們的罪釘了十字架，我們只要信耶穌，將來就不用受審判了。這種人也敬畏神、也學著行義，但他們沒有接受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作生命，這樣，他們就不在特恩裏頭了，只是靈魂得救。所以，將來到了天上，有很多被寶血洗淨，圍繞神的寶座，從多國、多方、多民、多族而來的人。但那些被揀選、被訓練、生命豐盛的人就不多了。所以，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這裏說，「祢的僕人眾先知和眾聖徒」，底下還加上一個「凡敬畏祢名的人」。這「敬畏祢名的人」不一定是得生命的人，也就是在各國中行義、敬畏神名的人，但神都喜悅、都記念、都賞賜他們。所以，在這時候我們就知道，我們所得的是不同的。

地上所吃的虧要成為天上的賞賜

我們再把這個賞賜詳細地解釋一下，因為我們需要明白將來到天上去，要得什麼賞賜。得賞賜的根源是神。比如，約伯記第一章第21節，約伯就說，「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。」以賽亞書第四十九章第4節也說，「我卻說：『我勞碌是徒然，我盡力是虛無虛空；然而，我當得的理必在耶和華那裏，我的賞賜必在我神那裏。』」一切的賞賜都在神那裏，我們不要在地上去跟人爭什麼。我們還要懂得一個道理，就是我們在地上吃虧，將來在天上就有賞賜。所以，「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」（太五10）你在地上吃虧，其實是佔便宜。

我們來看哥林多前書第六章，我要把這個真理給大家講一下，你就肯吃虧了。哥林多前書第六章第6到7節，「你們竟是弟兄與弟兄告狀，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。你們彼此告狀，這已經是你們的大錯了。為什麼不情願受欺呢？為什麼不情願吃虧呢？」神是公義的。假如，今天你吃了虧，你不要以為就是白吃了。你以為吃虧就是上了人家的當、吃了人家的虧，你就心裏覺得不平。這不要緊，將來你在神那裏會有補償。因為公義和公平為神寶座的根基，只要有一點不公平的事，神的寶座就會搖動。你今天在地上吃了人家的虧、受了不公平的待遇，神在天上就知道了。為什麼呢？因為祂的寶座會發生震動，祂馬上就記錄下來，誰在地上吃了虧，是誰給他虧吃、是誰害了他……神馬上就記載、記錄了。那麼有了這記錄，將來到審判的時候都要扯平。你害了人，你一定要受罰；你吃了虧，你一定要得補償。這是非常有趣的！天上有這樣一位公平的神，我們在地上吃點虧又算什麼呢？我們吃虧等於在天上儲存豐富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基督徒若有了這個屬靈的認識以後，他在生活中容易了。以前我不喜歡吃虧，我若吃了虧，第一是覺得我太笨了，上了人家的當；第二就覺得不公平，我應當討個公平、討個公道回來。但現在不是了，現在有人讓我吃虧，我要謝謝他。為什麼呢？他在天上給我存了一筆。我寧可現在吃點虧，將來到榮耀裏就多得賞賜，這多好呢！現在吃虧都是暫時的，將來得賞賜是永遠的。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你要會算這筆賬，因為神要賞賜。以賽亞也說，「我在地上吃虧，但我的賞賜在神那裏。」箴言第廿二章第22節也是說到神的賞賜，我們要熟悉這些經文，好使我們的心寬廣。聖經就是告訴我們這些智慧的話，好讓我們對永遠有認識。我們認識永遠，我們在地上就不會為一些小事而心裏難過了，我們有極大極大的安慰！我們讀箴言第廿二章第22到23節，「貧窮人，你不可因他貧窮就搶奪他的物，也不可在城門口欺壓困苦人。因耶

和華必為他辨屈，搶奪他的，耶和華必奪取那人的命。」我們看這一段就說，你所作的事，神在天上都記錄了。你若搶奪了人，將來天上神就興起環境來搶奪你。這是什麼意思呢？賞賜的是耶和華；祂是持守公義的。

將來在天上要得各樣全備的賞賜

我們再看得賞賜的時間。弟兄姊妹們還記得我們曾經讀過，「栽種的和澆灌的，都是一樣（那就是說到神的僕人，我們都是為主作工、與主同工的）。但將來（就是指著啟示錄第十一章所宣告的，那得賞賜的時候到了）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。」（林前三8）這個賞賜是在什麼地方得的呢？就是在天地歸一的時候、日期滿足的時候、將來總結賬的時候。神規定了一個時間，這是神旨意的奧秘，「要照所安排的，在日期滿足的時候，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，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。我們也在祂裏面得了基業」（弗一10-11），得基業就是賞賜。所以，我們得賞賜是在基督裏、在天上，不是地上。這是基督徒一定要懂的。

我們要得什麼賞賜呢？在聖經裏也提到很多，比如，有作工的賞賜、信心的賞賜、賽跑的賞賜、事奉的賞賜。比如，事奉的賞賜就是得基業。「無論作什麼，都要從心裏作，像是給主作的，不是給人作的……你們所事奉的乃是主基督」（西三23-24）。歌羅西書第三章第18到24節就說，你事奉——你作丈夫、你作妻子、你作兒女、你作父母、你作主人、你作僕人……「無論作什麼，都要從心裏作，像是給主作的，不是給人作的」，都要誠誠實實、好好地去做，「因你們知道從主那裏必得著基業為賞賜」（西三24）。將來天上有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污、不能衰殘的基業（彼前一4）。這基業的賞賜是按照什麼呢？就是按照你的事奉。你的事奉跟基業

的賞賜是有關係的。希伯來書第九章第14和15節，「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（神救我們的目的就是事奉）？為此，祂作了新約中保，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，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。」

所以，我們事奉神，到最後就是得基業，這兩個是連在一起的。那麼，我們從哪裏事奉起呢？家裏——作丈夫是事奉主，作妻子是事奉主，作兒女是事奉主，作父母管教兒女也是事奉主，作僕人是事奉主，作主人也是事奉主。我們若作得好就得基業為賞賜，那就是賞賜。將來到天上，當主再來的時候，我們在祂裏面就得基業為賞賜。所以，啟示錄第十一章所說的就是這個時候，就是要得賞賜了。那麼，還有賞賜什麼呢？事奉主得賞賜；賽跑也得賞賜，你若跑得好、跑到前面，也要得從上頭來的賞賜；你的信心也有賞賜、有稱讚。這賞賜有多少種呢？我要快一點來說，有基業、有冠冕、有權柄、有稱讚、有榮耀、有尊貴、有豐富、有尊榮、有生命……總體地說就是各樣全備的賞賜。